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

2021 年 7 月

# 会议议题

- 1、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
- 2、关于公司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

##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控股股东——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电人函〔2021〕169号《关于调整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的意见》，建议王华斌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根据工作需要，推荐程刚为公司新任董事人选。候选董事简历如下：

程刚先生，1963 年出生，大学本科，正高级工程师，曾任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、党组成员，华电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党委副书记，现任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直属单位专职董事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6 日

## 关于公司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公司开展融资业务的议案

### 各位股东：

根据公司当前资金运行情况及后期资金支付预算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——中国华电集团哈尔滨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发公司”）需增加金融机构融资，以满足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与国网雄安商业保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雄安保理”）开展融资业务，具体情况如下。

### 一、金融机构概况

国网雄安保理是国家电网公司的二级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,000 万元人民币，法定代表人为吴小虎，公司经营范围为保理融资、销售分户（分类）账管理、应收账款催收、非商业性坏账担保等。

### 二、融资产品介绍

本次拟融资产品为有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，公司以电厂对国网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（下称“电网公司”）未来应收电费为标的，经电网公司确权后，转让给国网雄安保理，公司获得资金（本金），并在约定期限内按期付息，到期还本，利息按实际占用本金、占用天数和约定利率计算。融资期限内，公司可提前归还融资，归还本息后，国网雄安保理将应收账款反转让给公司。融资期间，公司与电网公司现有的电费结算方式不变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金额：不超过 11 亿元；

期限：不超过 1 年，可提前还款；

利率：提款前，根据资金市场情况，由双方商定；

转让标的：公司所属的哈三电厂、牡二电厂、佳热电厂、富发电厂、富热电厂、哈发公司中一家或多家单位未来一年的应收电费。

### 三、授信申请情况

根据与国网雄安保理沟通情况，为满足流动性需求，防范资金风

险，公司拟向国网雄安保理新增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的应收账款保理授信额度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具体融资成本根据提款时市场利率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，具体融资时间及金额将在综合授信额度内，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。

#### 四、建议

国网雄安保理最终确定的授信额度在授信期内可循环使用，授信额度由公司与哈发公司共享，原则上各自融资余额不超过自身 3 个月应收电费的 80%。建议：

1、公司向国网雄安保理申请增加授信并办理融资业务，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，期限不超过 1 年，具体融资成本根据提款时市场利率情况，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2、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进行授信额度调剂，确保公司与哈发公司在总授信额度内办理融资业务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

华电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7 月 6 日